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通函之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有關該通函之補充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復星高科技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諾函(「復星高科技承諾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其於2022年11月2日收到復星財務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諾函(「復星財務承諾函」)。根據復星財務承諾函，復星財務承諾，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期限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依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將主要用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委託貸款、票據、貼現等綜合授信服務。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並無因復星財務承諾函作出修訂，且董事會確認其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建議維持不變。本公司亦已將上述事宜通知獨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彼等已確認復星財務承諾函及復星高科技承諾函(無論獨立或合併考慮)均不會改變載於該通函內其各自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結論與就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所作的建議(分別載於該通函內的「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關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通函及第一份補充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該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函及第一份補充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